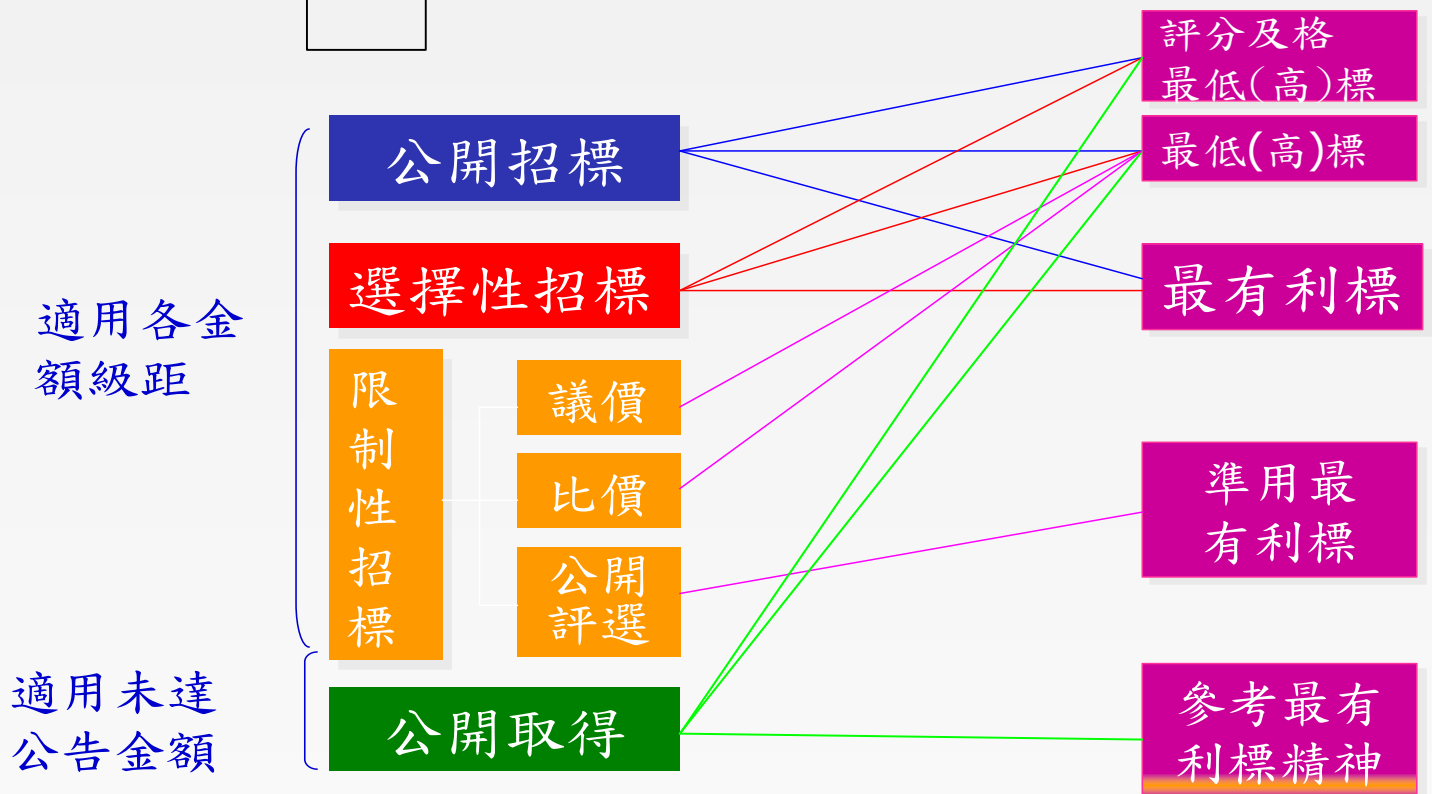


招標決標方式&決標原則



決標原則：採購法第52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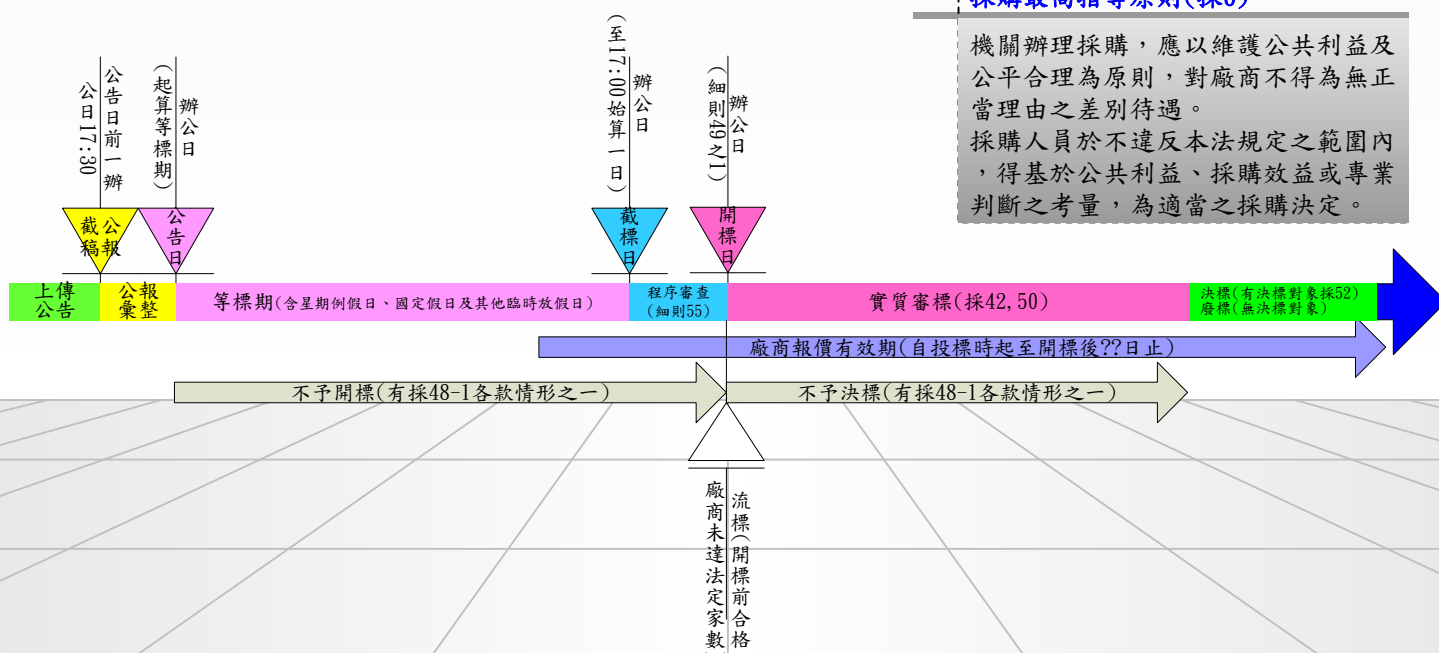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招標、開標、決標程序

招標方式	刊登公告	刊登公報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得縮短等標期規定
公開招標 (19)	應	應	7天	14天	21天	28天	電子領標-3 ≥5 電子投標-2 ≥5 公開閱覽-5 ≥10
選擇性招標 (建立合格廠商及後續公告邀標)	應	應	7天	10天	10天	14天	
限制性招標 (22-1-9, 10)	應	應	7天	14天	21天	28天	
限制性招標 (22-1-11)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公開取得 (49)	應	得	5天				
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採購	應	應	40天				網路公告-5 電子領標-5 電子投標-5 招標預告(40天) ≥10
第二次及以後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7天，未達公告金額3天				
更正公告			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公告金額以上開標結果	應	應	決標公告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 無法決標公告應於流廢標後14日內				
未達公告金額開標結果	公告或彙送	得	決標定期彙送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				

採購最高指導原則(採6)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訂有底價比減價程序

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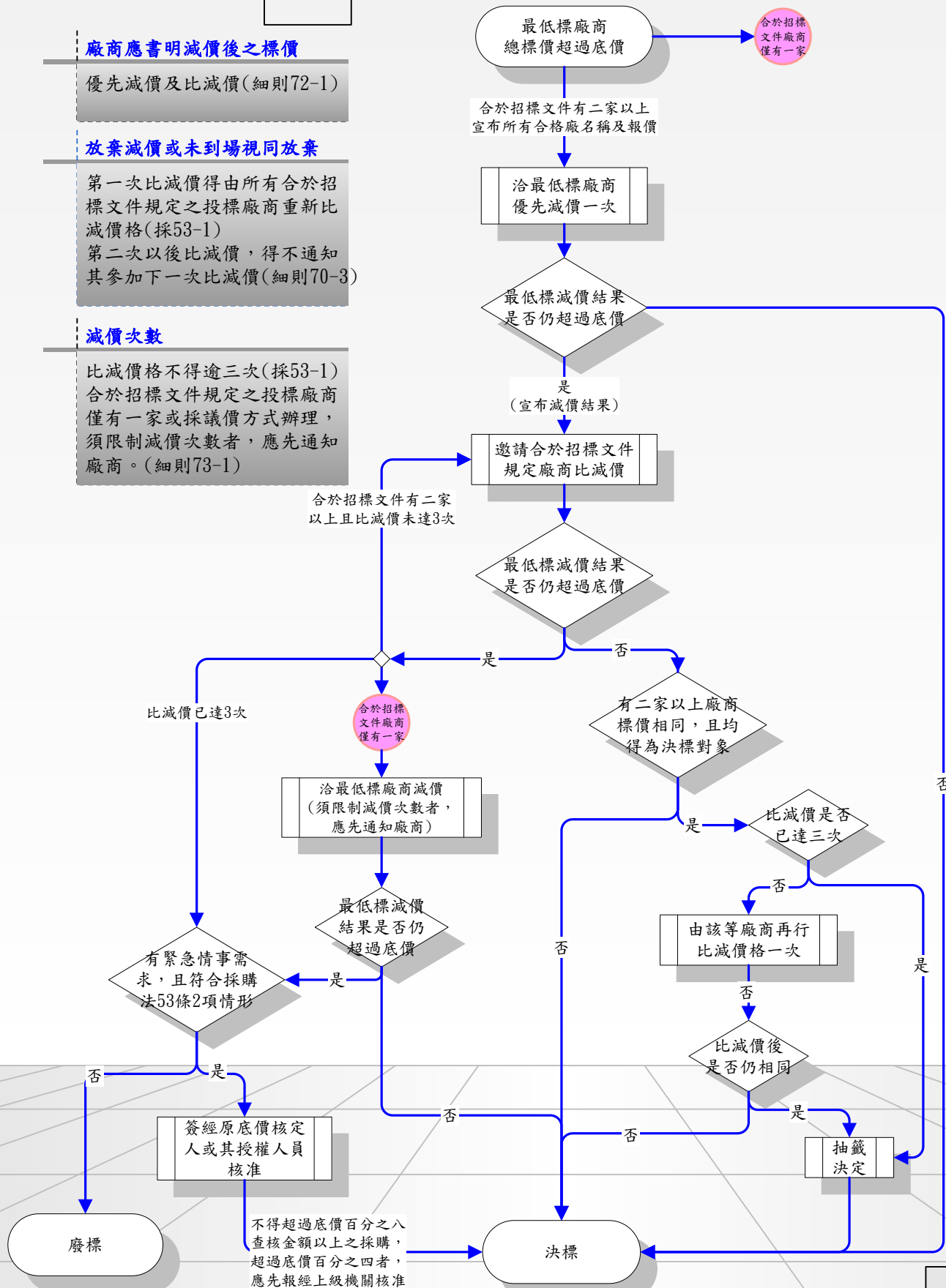
優先減價及比減價(細則72-1)

放棄減價或未到場視同放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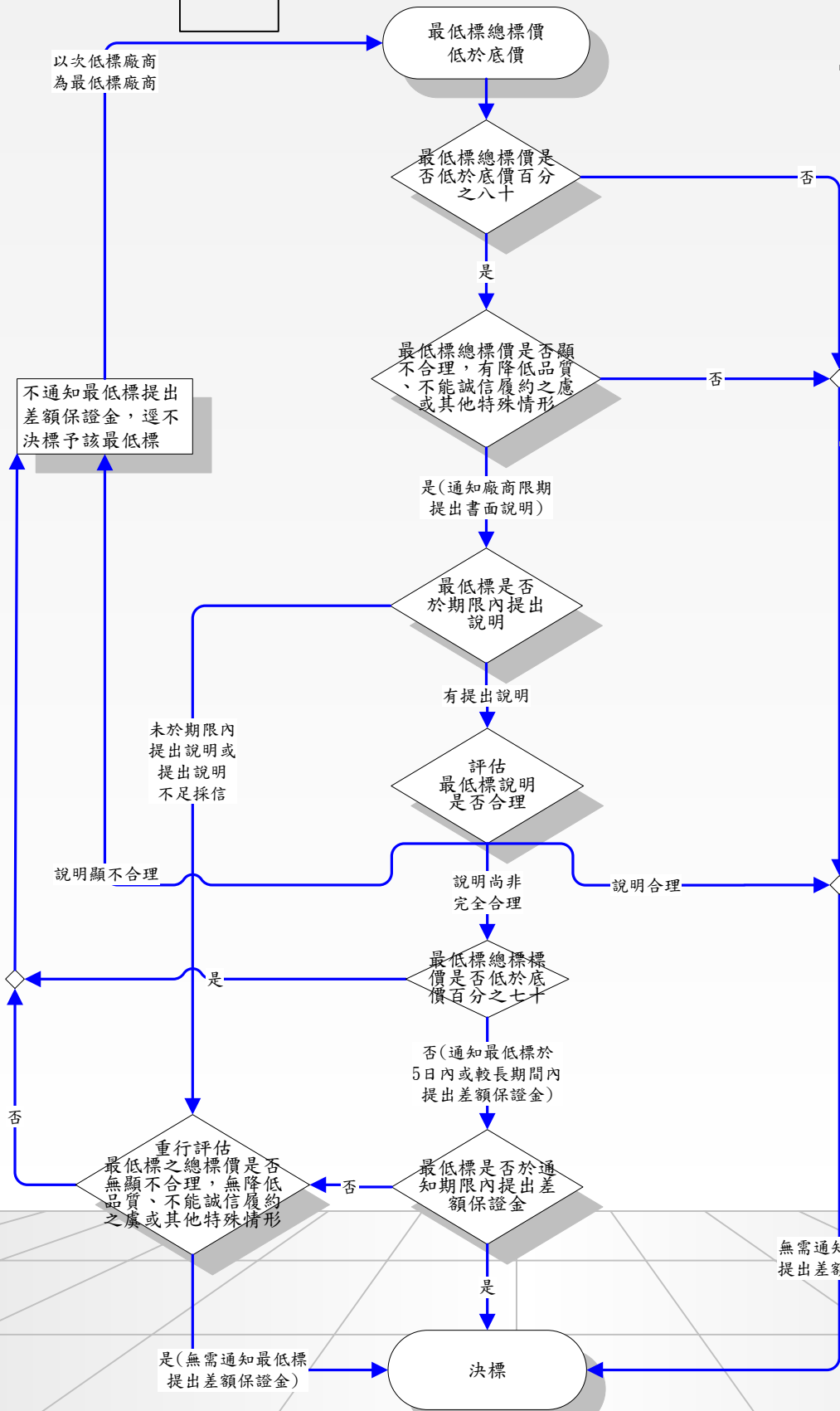
第一次比減價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採53-1)
第二次以後比減價，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比減價(細則70-3)

減價次數

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採53-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細則73-1)



訂有底價標價偏低執行程序



執行原則

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

押標金

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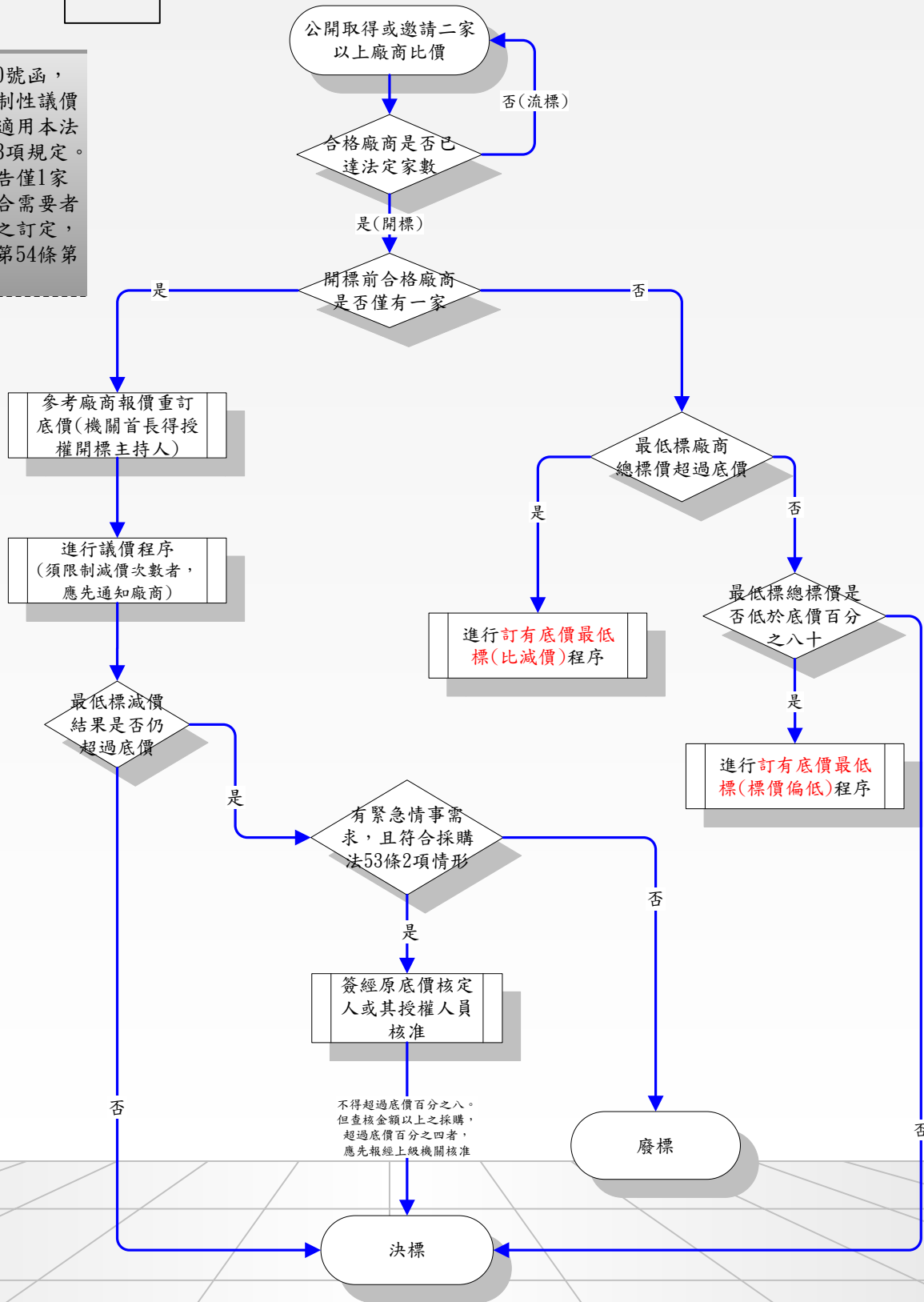
標價及說明評估

倘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或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應就廠商檢附具體事證，確實評估並得就相關因素加以分析，例如：其他投標廠商相關項目報價情形、市價、市場行情變化情形等，或探究標價錯誤之情形是否屬實，以避免與次低標有串通，獲取不當利益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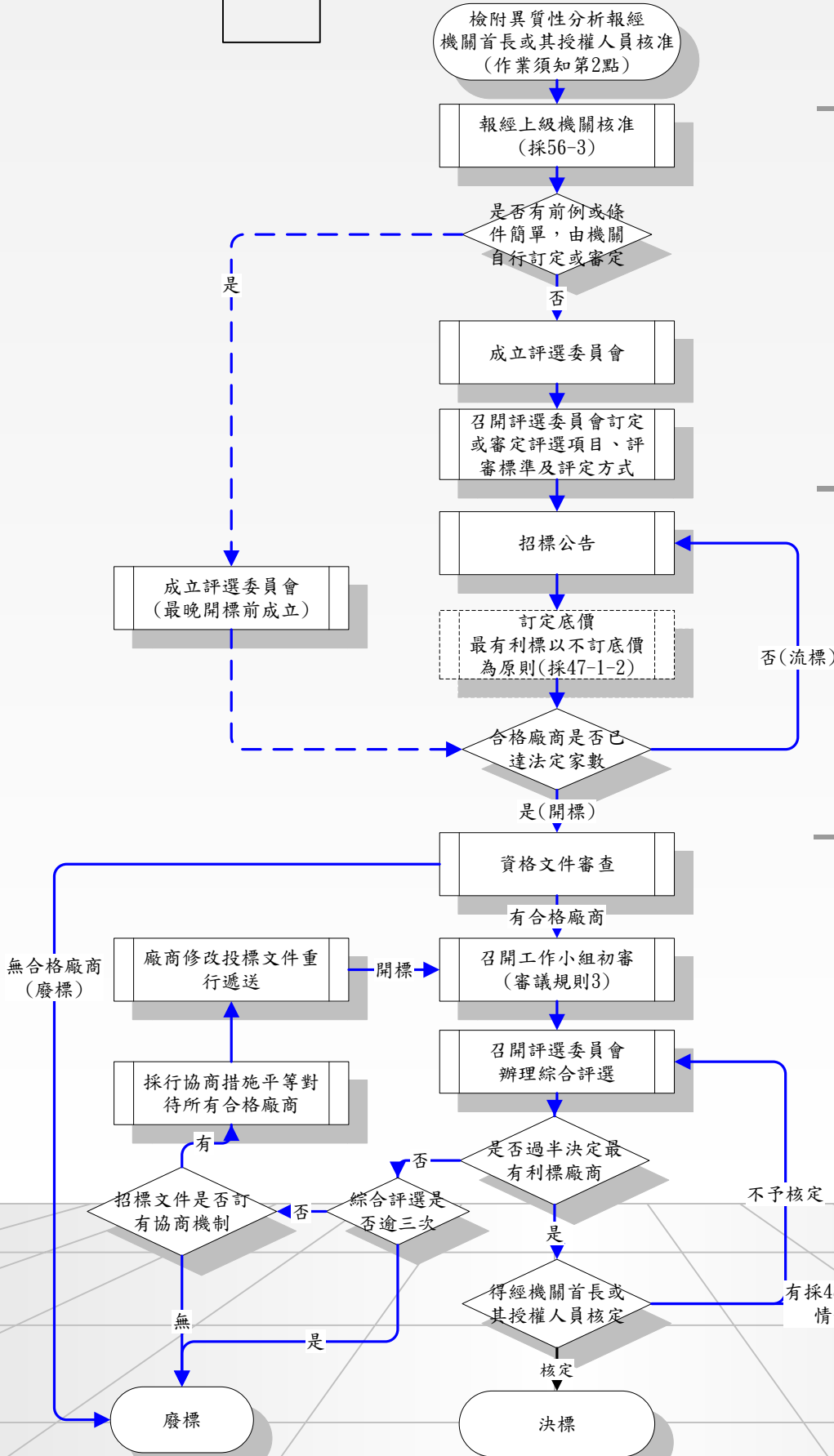
公開取得、限制性比價程序

底價訂定時機

工程會09700113090號函，限制性比價改採限制性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公開取得第二次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經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程序



評選委員會人數規定

組成：委員5人以上，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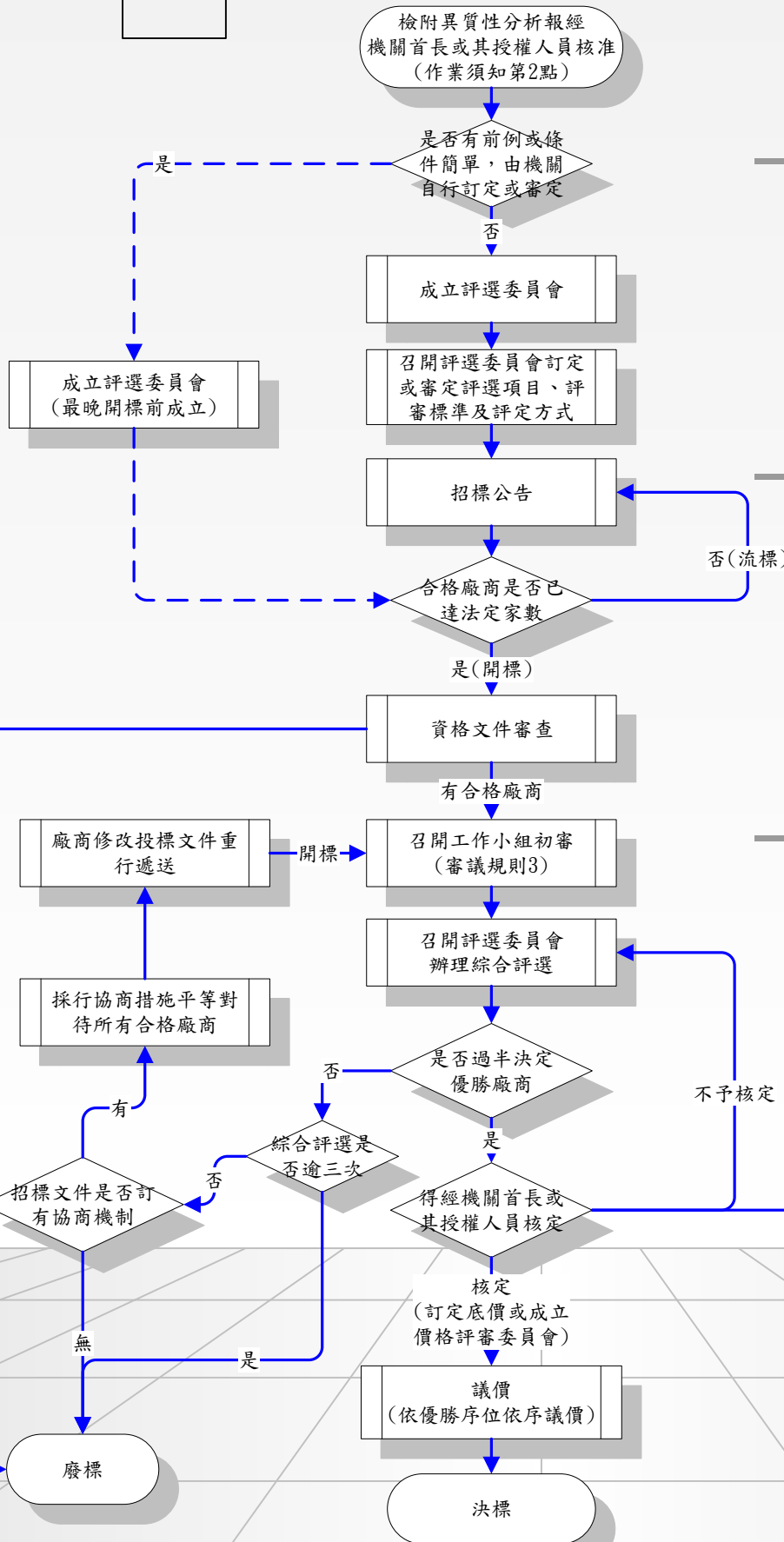
價格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評分權重20%-50%)
 評選辦法9-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評分權重建議<20%)

決標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程序



評選委員會人數規定

組成：委員5人以上，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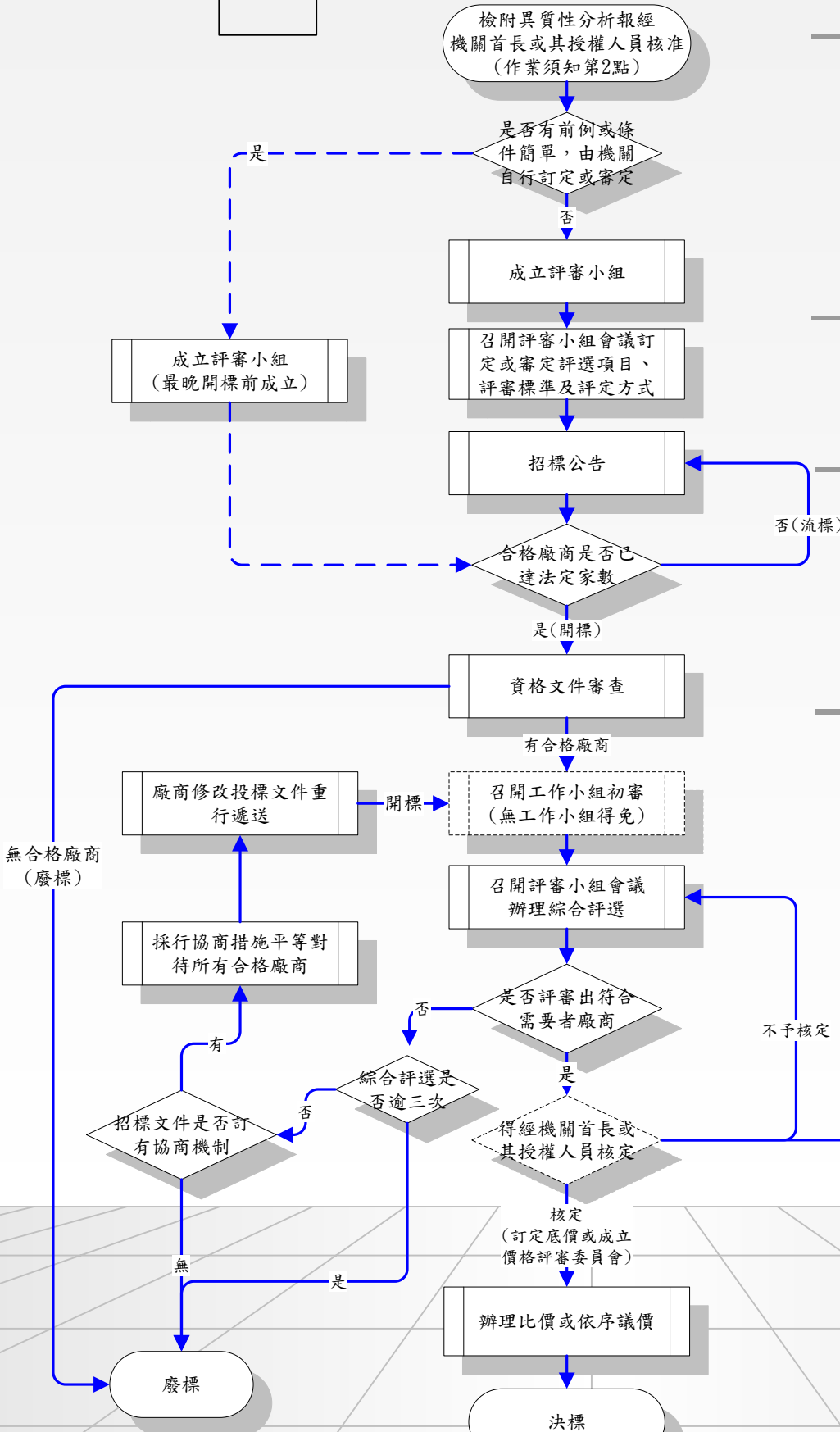
價格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評分權重20%-50%)**
 評選辦法9-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評分權重建議<20%)**

議價

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採固定價格給付，議價程序不得免，可議契約內容。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

公開取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程序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評審小組

組成：總人數及外聘專家學者均不受限制，由機關決定。
會議：出席人數依招標文件規定。
決議：決議依招標文件規定。

價格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評分權重20%-50%)**
 評選辦法9-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評分權重建議<20%)**

比價或議價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洽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採固定價格交付，議價程序不得免，可議契約內容。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交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起額利潤。

評分及格最低標程序

檢附異質性分析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作業須知第3點)

是否有前例或條件簡單，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否

成立審查委員會

召開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審查項目、審查標準

招標公告

訂定底價或成立價格評審委員會
(得由審查委員會兼)

合格廠商是否已達法定家數

是(開標)

資格規格文件審查

有合格廠商

召開工作小組初審
(審議規則3)

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綜合評選

是否有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

是

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核定

開價格標

是

成立審查委員會
(最晚開標前成立)

細則64條之2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否(流標)

無合格廠商
(廢標)

否

廢標

不予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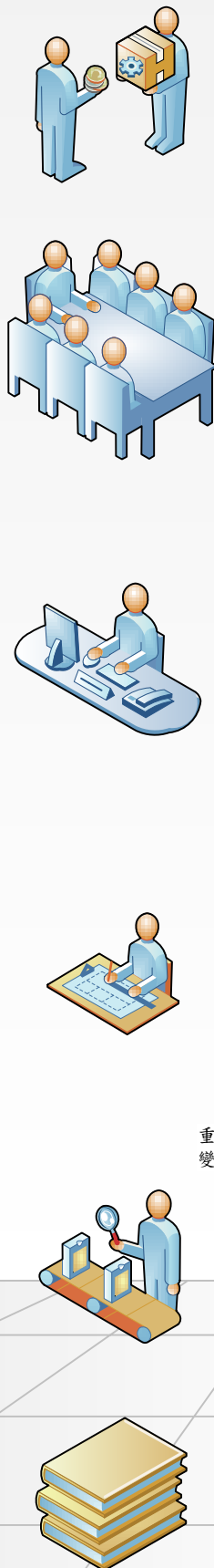
有採48-1-2情形

不予決標

決標

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契約變更程序



契約變更提出
機關要求設計變更或設計單位設計疏失之契約變更

確認變更原則
以會議、會勘或其他方式，用書面確認變更原則
廠商得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事項

簽請同意變更
依變更原則，並應針對變更事由，進行審查，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同意否

完成變更預算書圖
完成之契約變更預算書圖審核，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通知議價
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程序辦理

決標否

製作契約變更議定書
通知廠商履約、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變更累計金額
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確認契約變更累計金額。

核准、監辦規定
核准、監辦依契約變更累計金額。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

上級機關監辦
契約變更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

上級機關備查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契約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者，除應報上級機關監辦情形外(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餘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不同意

重大變更

無重大變更

無法決標

決標